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7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5月15日,你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,但未能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、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,直至5月16日午间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8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 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。

同时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